

##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相關作業流程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1	簽訂信託契約	<p>1.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人）分別與銀行（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辦理信託之義務人）。</p> <p>2. 委託人應提供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影本各乙份，未成年人應提供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種身分證明文件及辦理信託業務同意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填妥銀行提供之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並用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活存存摺封面影本乙份（銀行通常會要求在該行開立帳戶以便信託相關費用之扣款及現金股利之匯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留存印鑑卡一式二份。</p> <p>3. 契約正本一式二份，於委託人及受託人用印後分別留存一份。</p>
2	所有權 移轉登 記	不動產
		<p>1. 委託人應提供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印鑑證明（先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後，取得印鑑證明），信託財產所在之每一地政事務所需準備乙份（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最近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稅單影本。</p> <p>2. 受託人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權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於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用印後，檢附相關文件（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交由委任之地政士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及建物之移轉登記，須在各主管之地政事務所辦理，如申報人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分散於各地，銀行之作業時間較長。另依各地政事務所之不同，所需時間約為收件後 5-10 工作天）。</p>

		<p><b>國內上市櫃股票</b></p> <p>(不含興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訂信託契約簡式約款： 由受託人製作簡式契約，經委託人及受託人用印後，一份由委託人留存，一份由受託人檢具以「00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為委託人於證券公司開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li> <li>2. 委託人應準備之資料： (1) 集保存摺 (2) 於券商留存之印鑑。 註：實體股票請先辦理集保手續</li> <li>3. 辦理過戶手續： 由委託人至券商或股務代理辦理股票撥轉過戶，如委託人委託他人辦理，應出具委託書。</li> <li>4. 委託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者，於移轉交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li> </ol>
3	銀行向委託人收取各項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託財產過戶移轉暨信託登記完成後通知委託人。</li> <li>2. 受託人自信託財產項下金錢部分依信託契約約定扣收各項手續費。</li> </ol>

4	<p>申報人（委託人）向監察院辦理申報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信託完竣後，受託人將相關文件送交委託人後，由申報人（委託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等相關規定向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檢附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li> <li>2. 申報人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但因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或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及法務部97年11月11日法政決字第0970035850號函釋，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所謂「一戶」，係指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如係相鄰房屋，分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縱係內部打通，仍非本法所稱一戶之定義。又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倘與自用房屋坐落同一基地或鄰近基地，亦屬本款所稱供自用之一戶，毋庸強制信託。）</li> <li>3.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請填妥「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並傳真到監察院，傳真專線：02-23210558）。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監察院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li> <li>4.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li> <li>5. 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信託申報。</li> <li>6. 依法務部97年11月11日法政決字第0970035850號函釋，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另取得應信託財產，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此等財產者，亦應比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第3項有關對已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之程序規定，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li> </ol>
---	---------------------------	---